

文集與人物研究

——以明初閣臣黃淮爲例

朱 鴻*

提 要

黃淮爲明代內閣制度初創時期成祖簡任之閣臣，排名僅次於解縉，七人中居第二。解縉黜，黃淮在內閣地位最高，惟日後在政治的權勢影響力反在其他閣臣之下，此或與其因輔導仁宗獲罪，繫獄十年有關。《明史》本傳則謂：「（黃淮）量頗隘，同列有小過，輒以聞。或謂解縉之謫，淮有力焉。其見疎於宣宗也，亦謂楊榮言淮病瘵，能染人云。」此種說法，明朝人已置疑。考察黃淮政治上的起伏，以及傳言的真實性與否，有助於了解「靖難」後永樂至正統時期政局發展的若干問題。然而問題的釐清，必須從黃淮的文集（《黃文簡公介庵集》及《省愆集》）尋求解答。本文先介紹黃淮文集的纂輯、版本，進而就內容進行文獻分析，配合同時代諸人文集，兼及其他史料，以個案的研究，說明文集對人物研究的重要性。透過本文的探討，可知將黃淮公案放在明初內閣發展的時代背景來看，意義是相當大的。從永樂到正統初期，明代內閣在同寅協恭的背後也有工於心計暗中排擠的一面。黃淮蒙垢，楊士奇與楊榮絕對是關鍵的因素，這兩位黃淮的摯友對黃淮確實有相當不厚道的地方。明代初期內閣良好形象的維護，黃淮才是最重要的人物。如果能對此有認識，再來考察明代內閣制度初期的發展，一定能有不同以往的思考與看法。

關鍵詞：黃淮 明代內閣 楊士奇 楊榮 明人文集

* 本文作者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一、前 言

黃淮為明代內閣制度初創時期成祖簡任之閣臣，排名僅次於解縉，七人中居第二。¹ 解縉黜，黃淮在內閣地位最高，惟日後在政治的權勢影響力反在其他閣臣之下，此或與其因輔導仁宗獲罪，繫獄十年有關。《明史》本傳則謂黃淮「量頗隘，同列有小過，輒以聞。或謂解縉之謫，淮有力焉。其見疎於宣宗也，亦謂楊榮言淮病瘵，能染人云。」² 此種說法，黃淮在世時已存在。《明英宗實錄》於黃淮卒日所附的本傳即云：「同列有小過，淮每以聞。以故，人或怨之。解縉之得罪，淮與有力焉。」³ 史臣對黃淮的品評，明朝人已置疑。正德、嘉靖時的廖道南說：

予觀文貞（按：楊士奇）所載日錄，謂淮忌胡廣、解縉。及觀國史，亦謂縉之死，淮有力焉。再觀省愆錄，乃知淮之不容于時。下獄十年，家食二十餘年，杜門掃軌，不問國事。而同事七人，縉既罹難，廣亦燬天。惟文貞秉鈞，文敏（按：楊榮）謀幄。淮之蒙垢，亦未可知也。⁴

鄭曉也有相同的看法：

初與公（按：黃淮）並入閣者七人。胡儼早休，胡廣先卒，解縉沒詔獄。惟西楊秉鈞最久，東楊謀幄最密，並總修累朝實錄。而公園土十年，家食餘二十年，蒙垢簡牘，君子弗信也。⁵

1 內閣甫置之時，雖然未形成日後首輔、次輔之分的現象，解縉、黃淮兩人於建文四年八月最先入閣，其後胡廣、楊榮、楊士奇、金幼孜、胡儼，五人於九月入閣，（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109，頁3309-3310，〈宰輔年表一〉）解縉、黃淮以先入閣，地位應高於其他人。成祖立太子之重大事件，閣臣中僅兩人被徵詢，參與機密，應為明證。且永樂五年解縉黜，黃淮進右春坊大學士（正五品），取代縉為閣臣之首。（《明史》，卷147，頁4120-4121，〈解縉傳〉；卷147，頁4123，〈黃淮傳〉）此事亦可說明黃淮於內閣初置之時，地位次於解縉，高於其他閣臣，位居第二。有關內閣初成立時閣臣的位次問題，可參閱譚天星，《明代內閣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15-16。

2 《明史》，卷147，頁4124，〈黃淮傳〉。

3 陳文等，《明英宗敬皇帝實錄》（以下簡稱《明英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校印，1962），卷179，頁3a，正統十四年六月辛亥條。

4 廖道南，《殿閣詞林記》（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故宮藏文淵閣四庫珍本第九集，1979），卷1，頁25b，「武英殿大學士黃淮」。

5 鄭曉，《吾學編》，轉引自李贄，《續藏書》（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4），頁166。

明末黃景昉(1596～1662)亦提出他的懷疑：

黃淮最先受知，傳好誣毀同列，解縉、胡廣、楊士奇皆為所排。時號淮瘟鬼。卒為楊榮以計傾去。余觀同時蹇、夏、胡、楊諸公，咸篤老沒於其官，莫肯以退歸請者。淮蚤罷，家居二十餘年，晚備優閒之適，似較得出處正。前語恐非實。且淮身械繫十年，善譖人者固如是乎！⁶

由黃景昉的評論，可知至明末清初傳言黃淮誣毀同列的情事，較《明英宗實錄》所載者更甚。乾隆時頒定的《明史》，大體上依循《明英宗實錄》，只將解縉之謫，歸咎於黃淮。但卻指出黃淮患有會傳染的癆病，而且楊榮與黃淮之間似存在某種問題，由於楊榮之故，黃淮亦見疏於宣宗。

作為明代第一批的閣臣，黃淮在官場上的起伏境遇，以及史書對其與其他閣臣關係的記載，應該予以應有的正視。大陸學者張兆裕撰〈黃淮之獄與朱高熾的太子地位〉，運用《省愆集》描述黃淮幽居的生活與心理，並認為黃淮繫獄高煦的作用是片面的，真正的原因來自明成祖。⁷除張作外，有關的著述闕如。考察黃淮政治上的起伏，以及傳言的真實性與否，不在於為黃淮辯誣。而是有助於了解「靖難」後，永樂至正統時期政局發展的若干問題。然而問題的釐清，必須從黃淮的文集（《黃文簡公介庵集》及《省愆集》）尋求解答。本文以黃淮文集為主，配合同時代諸人文集，兼及其他史料，透過個案的研究，說明文集對人物研究的重要性。

二、黃淮行誼與著述

黃淮，字宗豫，別號介庵，浙江永嘉人，生於元至正二十七年，卒於明正統十四年(1367～1449)，享年八十三歲。除了時人陳敬宗、王直、周旋，分別撰有墓誌銘、神道碑銘及祭文，散見於諸人文集外，《明英宗實錄》的本傳，應是文集史料以外最早的傳記。其後以迄清乾隆《明史》成書，史籍中有黃淮傳記者所在多有，舉其要者有《殿閣詞林記》、《吾學編》、《皇明書》、《皇明世說

6 黃淮，《國史唯疑》（台北：正中書局影印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1963），卷2，頁83-84。

7 張兆裕，〈黃淮之獄與朱高熾的太子地位〉收入《明清史論文集（第二輯）》（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頁34-42。

新語》、《內閣行實》、《本朝分省人物考》、《名山藏》、《明書》、《明史竊》、《明史列傳》、《明史稿》、《罪惟錄》等。各家記載不一，惟不乏較《明英宗實錄》及《明史》為詳者。綜合諸書記載，先勾勒黃淮一生行誼。

黃淮曾祖南一，曾任元朝明正書院山長。祖父應發，為松陽教諭。父親黃性，字思恭，號靜庵先生。元季溫州為方國珍所據，堅拒不出仕。黃淮出身儒家家庭，自幼即好學有經世之志，且嫉惡如仇，見有司贖貨便形於言。十二歲入鄉學，能賦桃花詩，通書經。十四歲補邑弟子員，有司命賦挑燈杖詩，語皆出奇驚人。⁸

洪武三十年（丁丑，1397），黃淮年三十一，登二甲進士，授中書舍人。初仕時期事蹟無聞，時人稱其「勤慎周密，於職務無所不舉。」⁹建文末，燕兵薄京城，城陷之前，曾與同僚相約同死。臨難失約，降燕。¹⁰

既歸降成祖，詔對稱旨，入翰林，常與解縉立御榻左，備顧問。甚至夜半時分，成祖已就寢，猶賜座榻前語，機密重務悉得預聞。既而置「內閣」，黃淮與解縉、胡廣、楊榮、楊士奇、金幼孜、胡儼並值文淵閣。改官翰林編修，進侍讀。在內閣七人中，黃淮排名僅次於解縉，居第二。永樂二年（1404）四月，黃淮遷左庶子兼侍讀。永樂五年（1407），解縉被黜，黃淮進右春坊大學士，秩正五品，為閣臣中官品最高者，居內閣諸臣之首。

初入內閣，黃淮就表現不俗，議立太子，黃淮為成祖諮詢的對象，時閣臣中被徵詢意見參預此機務的只有解縉與黃淮。黃淮請尊重制度，立嫡以長。「靖難」之後，誹謗之風大熾，時有告黨逆者，黃淮向成祖進言，謂洪武末年（按：指建文四年）已有敕令禁革，不宜再受理。成祖接受黃淮的意見，化解一場大

8 焦竑，《獻徵錄》（上海：上海書店，1987），卷12，頁14a，陳敬宗，「榮祿大夫少保戶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諡文簡黃公淮墓誌銘」。王直，《王文瑞公文集》（台北：國家圖書館藏明隆慶二年王有霖刊本），卷29，頁17a，〈少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諡文簡黃公神道碑銘〉。【按：《明代名人傳》中，劉家駒以《王文瑞公文集》作者為王家屏（1537～1604），有誤。Liu Chia-chü, "HUANG Huai, 黃淮", 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ed.,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p.667.】

雷禮，《國朝列卿紀》（台北：國家圖書館藏明隆萬間海寧查志隆刊本），卷9，頁22a。

9 焦竑，《獻徵錄》，卷12，頁14a，陳敬宗，〈榮祿大夫少保戶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諡文簡黃公淮墓誌銘〉。

10 《明史》，卷143，頁4050，〈周是修傳〉。

獄。又，吏部追論「靖難」兵起時，南人任官北方不立即歸附者，應編戍。黃淮表示若如此，是示人以不廣。成祖也聽從了黃淮的建言，罷編伍之令。¹¹

永樂六年(1408)，與其他閣臣一同輔導皇長孫，即日後的宣宗。七年(1409)，成祖北巡，命與蹇義、金忠、楊士奇輔導皇太子監國。十一年(1413)，成祖二度北巡，仍命留守。十二年(1414)，成祖北征瓦剌還京師，太子遣使迎駕稍緩，再加以漢王高煦的譖言，成祖悉徵東宮官屬下錦衣詔獄，黃淮因此坐繫十年。永樂七年至十二年，是黃淮一生仕途最亮麗的時期，各家黃淮傳記所述其政事的表現都為此期之表現。重要的事蹟有：

(一)永樂八年(1410)，仁宗監國之際，李法良反，命豐城侯李彬討之，漢王忌太子有功，從中作梗，詭言彬不可用。黃淮以彬老將，必能滅賊，建議速遣彬滅賊。結果正如黃淮所言，彬卒擒滅法良。

(二)永樂九年(1411)，阿魯臺來降，請併女直、土番諸部，歸其役屬約束。並要求明朝刻金作誓詞，磨其金酒中，飲諸酋長以盟。群臣商議擬同意阿魯臺的請求，黃淮卻認為宜分北方諸族勢力，若其合一則難制。成祖對黃淮的識見極為讚賞，謂「黃淮論事，如立高岡，無遠不見。」

(三)永樂十二年(1414)，西域僧大寶法王來朝，成祖命玉工以全璞製印賜之。黃淮表示朝廷賜諸番制敕，所用「敕命」、「廣運」二寶，亦有限制。今玉璞大如璽書，非所以示遠人，亦不足以尊朝廷。成祖聞後，稱許嘉勉，接納其建言。

黃淮在政事上的卓越表現，史家的評語是：「性明果，達於治體。」¹²

永樂十二年(1414)，黃淮繫獄，長達十二年，期間賦詩引咎而已。仁宗嗣位，復官。擢為通政使，兼武英殿大學士，不預所陞職務，仍與昔日閣僚楊士奇、楊榮、金幼孜同掌內制。洪熙元年(1425)，進少保、戶部尚書，兼大學士如故。仁宗崩，皇太子在南京，漢王心懷異志，群情洶洶，中外疑懼。黃淮與楊士奇、楊榮，輔佐鄭、襄二王監國，憂勞至於嘔血。宣德元年(1426)，漢王高

11 黃淮對「靖難」後施政不當者進言，《明史》本傳列於文末，置於李法良叛亂事件後，似永樂八年以後之事。據陳敬宗所撰墓誌銘，應為永樂初事（焦竑，《獻徵錄》，卷12，頁16b）。觀雷禮《國朝列卿記》，知為永樂年黃淮官侍讀時事。（卷9，頁22a-22b）

12 《明史》，卷147，頁4124，《黃淮傳》。

煦謀反，宣宗親征。命黃淮居守，再度輔佐鄭、襄二王監國。黃淮公爾忘私，夙夜在公，至宣宗班師方歸私第。由於黃淮多病，上書乞骸骨，宣德二年(1427)終獲宣宗同意，歸田養疾，結束了仕宦生涯。

黃淮致仕之時已屆耳順之年，父親八十九歲高壽，淮恪供子職，奉養甚歡。宣德六年(1431)，其父卒。此後，黃淮曾三度至北京入覲，蒙君上寵眷，為辭官後的歲月憑添無上風采。首次詣闕在宣德七年(1432)冬，因宣宗命有司以一品禮葬黃淮父親，故而料理喪事完畢，淮即赴京謝恩。正值八年(1433)元宵燈節，宣宗留黃淮數月，賜遊西苑，命公侯伯師傅尚書學士與淮同遊。並召黃淮子采從行，詔乘肩輿登萬歲山，賜宴山之麓。復命黃淮主考會試。迨黃淮辭歸，宣宗於太液池設宴餞行，親灑宸翰製詩送淮。給路費，賜金織紗衣一襲。宣宗更命黃淮俟明年其生辰時再至北京。於是，宣德九年(1434)，黃淮如期入覲，停留逾半年，宣宗寵眷賜宴之禮有加。宣德十年(1435)，宣宗崩。正統元年(1436)，黃淮再入朝奔喪。英宗新立，念淮先朝舊臣，寵賚優厚，留滯月餘辭歸。¹³

既還永嘉，杜門不接世故，至正統十四(1449)年六月卒於家，享壽八十三。諡文簡。

綜觀上述，黃淮一生約可分為五個階段：(一)三十歲以前為居家未入仕時期。(1367 ~ 1397) (二)洪武三十年(丁丑)登進士，授中書舍人，至建文四年七月，為初仕時期。(1397 ~ 1402) (三)「靖難」之後簡入內閣，至永樂十二年入獄，可謂內閣時期。(1402 ~ 1414) (四)永樂十二年至二十二年，身陷囹圄，為繫獄時期。(1414 ~ 1424) (五)仁宗即位，復官，至宣德二年乞休，為再度入閣時期。(1424 ~ 1427) (六)宣德二年之後，以迄終年，長達二十三年，為辭官時期。(1427 ~ 1449)

黃淮身為詞臣，以文學見長，據陳敬宗所撰的墓誌銘，黃淮繫獄十年期間，「惟日賦詩自遣，無非引咎責躬而已，名曰《省愆集》。又即人情變態，寓之於言，名曰《自省錄》。」「及歸田，日謝病，杜門不接世故者二十餘年。所著有

13 黃淮辭官後入覲次數，某些史籍，如《國朝列卿記》、《殿閣詞林記》，只記載前兩次，有誤，應是三次。此段敘述，主要根據陳敬宗所撰墓誌銘，及《明史》本傳。亦見《黃文簡公介庵集》(以下簡稱《介庵集》)(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據中央民族大學圖書館藏民國二十七年永嘉黃氏排印敬鄉樓叢書本，1997)，〈跋〉，頁2a。

《介菴集》、《歸田稿》，藏於家。」¹⁴但《明史》本傳完全未提及黃淮的著述，〈藝文志〉則著錄《省愆集》二卷、詞一卷。¹⁵《自省錄》及詞一卷，缺佚不傳。

黃淮著述流傳至今者，只有《省愆集》及《黃文簡公介庵集》。兩書目前可見的版本有：

- 省愆集二卷二冊 明宣宗癸丑（八年）刊本 臺北國家圖書館
 省愆集二卷 明正統八年王豫刻版 清丁丙跋 南京圖書館
 省愆集二卷 四庫全書本
 黃文簡公介庵集十二卷十冊【缺卷六】 明初葉刊黑口本 臺北國家圖書館
 黃文簡公介庵集十一卷補遺一卷 中央民族大學圖書館藏民國二十七年
 永嘉黃氏排印敬鄉樓叢書本
 黃文簡公介庵集十二卷 清抄本 清孫詒讓校 存十一卷（一至六，
 八至十二） 浙江瑞安縣玉海樓

以上諸書，南京圖書館藏《省愆集》，及浙江瑞安縣玉海樓《黃文簡公介庵集》未能得見，暫不論。《省愆集》為黃淮永樂年間繫獄十年所作詩詞，宣德八年（1433）黃淮在世時正式出版；現存臺北國家圖書館典藏之刊本，該版本有楊榮、金幼孜、楊溥的序，及楊士奇所作之跋。而四庫全書本，序跋全刪，僅有提要。兩種版本卷次內容及編序，則完全一樣。

《黃文簡公介庵集》情況複雜，問題較多。臺北國圖所藏為明初葉刊黑口本，應是早期的版本，因無序跋等文，無法得知確實刊印年代，然一定是在正統十四年（1449）黃淮謝世之後所刊。換言之，《黃文簡公介庵集》與《省愆集》之出版不類。《省愆集》為黃淮健在時，由自己董其事，刊印問世。《黃文簡公介庵集》則由其後人，於黃淮身後集稿纂成刊印。內容分三類，卷一至卷三為退直稿，四、五兩卷為入覲稿，卷六亡佚缺，卷七至十二為歸田稿（按：目錄將第

14 焦竑，《獻徵錄》，卷12，頁15b、17b，陳敬宗，〈榮祿大夫少保戶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諡文簡黃公淮墓誌銘〉。

15 《明史》，卷99，頁2464，〈藝文四〉。

八卷作入覲稿，應有誤）。據陳敬宗所撰黃淮墓誌銘，淮生前「所著有《介庵集》、《歸田稿》，藏於家。」¹⁶極有可能兩書於黃淮在世時業已面世，惟至今無存。

《黃文簡公介庵集》在明代刊行時，可能有不同的版本。乾隆三十八年(1773)浙江巡撫三寶嘗進汪啓淑家藏本《黃文簡公介庵集》，係明刻本，共十五卷，但缺卷四至七，計四卷。且經書商移易竄改，以十四卷為第四卷，十五卷為第五卷，十三卷為第六卷。又撤去前後敘跋，及所缺四卷之目，以泯其跡。敘跋既亡，刊刻時間無從考察，然定在黃淮卒後。該書卷一至卷三為退直稿，卷八至十三為歸田稿，卷十四、十五兩卷為入覲稿。與明初葉刊黑口本相較，卷次編排順序不盡相同，惟退直稿三卷，入覲稿兩卷，歸田稿六卷，總卷數十一卷，則完全相同。¹⁷此版本目前無由得見。

大陸中央民族大學圖書館藏民國二十七年永嘉黃氏排印敬鄉樓叢書本，係黃淮後人黃群因浙江瑞安縣玉海樓所藏影鈔《介庵集》雖經孫詒讓精勘，輾轉傳鈔，魯魚亥豕仍復不少，遂託詒讓從孫續萬取原影印本重校。黃群復自加審正，並於黃淮同時鄉人，及朝列往來名字爵里有可考者，略加註記，以茲省覽。卷次的編列，不照原書。蓋所缺卷數，如照原編卷三以後徑接卷八，驟閱者不無駭然。故改編卷八為卷四，卷九至十五以次改作卷五至十一。卷一至三退直稿，卷四至九歸田稿，卷十、十一入覲稿，另有補遺「書學箴後」乙篇。¹⁸

黃淮《介庵集》不僅有遺佚，各種版本不一的現象，而且流傳絕少。黃群論其原因為：

蓋文簡始居永嘉之黃府巷，子孫遷徙不一其處。其在平陽鄭樓者，譜謂文簡次子中書公采之後，至今十數傳矣。時易境遷，先世遺著至不能保守。詢之，移徙他處者，則亦皆然。¹⁹

16 焦竑，《獻徵錄》，卷12，頁17b，陳敬宗，《榮祿大夫少保戶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諡文簡黃公淮墓誌銘》。

17 黃淮，《介庵集》，〈跋〉，頁1b-2b。

18 黃淮，《介庵集》，〈跋〉，頁3a-3b。

19 黃淮，《介庵集》，〈跋〉，頁2b。

雖然如此，各版本內容則無甚差異，均包括退直稿、歸田稿、入覲稿。退直稿為永樂十二年(1414)以前，在京師(南京)值內閣時期所作，歸田稿為宣德二年(1427)以疾乞休後所作，入覲稿則為宣德、正統時三度入朝時所作。除此之外，《省愆集》為繫獄十年之作。職是之故，黃淮的著作《自省集》雖亡佚無存，然《省愆集》及《介庵集》的傳世，已為黃淮自入內閣以迄終年留下了豐富可貴的紀錄，其內容不僅足與本傳互證，更能補各家傳記之不足。

三、文集考史：黃淮好詆誣同列之辯

黃淮為官勤慎周密，於職務無所不舉，且識見尤為人所不及，亦深受永樂、洪熙、宣德三位皇帝所賞識，但其仕途卻時乖命舛，下獄十年，家食二十餘年。不似楊士奇、楊榮、胡廣、金幼孜，能長期處禁密，直至終老。黃淮的境遇，《明史》歸因於器量狹隘，喜以同列之小過上聞。甚至認為解縉之謫，乃因黃淮譖言之故。而其於宣德二年致仕，蓋因楊榮言淮病瘵，能傳染人，以致見疎宣宗。²⁰《明史》的說法，遍見明代至清初有關黃淮的傳記，此說最早出自楊士奇。《三朝聖諭錄》有段記載：

永樂五年冬，一日，胡廣獨於武英門進呈文字，上覽之，稱善再三。既，從容問曰：楊士奇文學於今難得，而黃淮數不容之，何也？對曰：淮有政事才，士奇文學勝，且簡靜無勢利心。蓋解縉重士奇及臣而輕淮，故淮有憾。朕知汝亦不容於淮，惟朕不為所惑。廣叩首退，與臣言：上恩如此，當子孫世世不敢忘。蓋自是吾二人待淮謹矣。²¹

《三朝聖諭錄》刊行於正統七年(1442)，士奇行將就木(按：士奇卒於正統九年(1444)三月)，黃淮辭官家居。自正統元年(1436)黃淮入覲後，士奇與黃淮一在北京一在永嘉，兩人已久未謀面。士奇在《三朝聖諭錄》中記載與黃淮陳年舊事，謂淮氣度小，不能容同列。縱使所言屬實，然因成祖、解縉與胡廣均早已去世，死無對證，實有失厚道，頗不得體。

20 《明史》，卷147，頁4124，〈黃淮傳〉。

21 楊士奇，《三朝聖諭錄》，上，收入鄧士龍輯，許大齡、王天有主點校，《國朝典故》(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卷45，頁1076。

正統十四年(1449)黃淮卒,《明英宗實錄》於黃淮卒日所附的本傳亦云:「同列有小過,淮每以聞。以故,人或怨之。解縉之得罪,淮與有力焉。」顯然,黃淮氣度狹小,喜言同僚之過,為爭議性高的人物,當黃淮在世時已是「共識」,死後遂能「蓋棺論定」。

然而在楊士奇及《明英宗實錄》的記載,都未言及解縉之謫與黃淮有關,也未透露楊榮言黃淮病瘵能染人之事。這兩種說法,可能是始於《審齋瑣綴錄》。作者尹直(1427~1511)有一段涉及黃淮的敘述:

永嘉黃文簡公淮,永樂中,以漢庶人之譖,下錦衣獄十年,憂畏不測,積勞成瘵。仁廟嗣位,重睹天日,薦進孤卿。宣德丁未,主考會試,後以病歸。時甫下壽,而父已封少保,年逾九十,慈孝甚樂,世以為容。癸丑,公以父卒,蒙卹典。即吉,赴京謝。留數月,至賜遊西苑。己卯春,復赴臨,仲夏乃東歸。後終於正寢。予輯《名臣通錄》,未得其家傳銘志,僅據其《省愆集》略為之。贊曰:高才懿學,夙榮遭際。簡任輔儲,兢惕淬勵。莫為而為,省愆懲艾。困久乃亨,薦陟三事。退休葆和,亦惟嚴侍。橋梓並榮,壽福隆備。蓋頌其美耳。及旁詢其詳於博識諸士夫,有謂方正學之誅夷,尹昌隆之籍沒,許白雲之極刑,皆出於文簡。因憶昔祭酒劉益嘗見謂文簡好訾毀同列,一日,便殿未入侍,宣廟問:淮何在?東楊(按:楊榮)對以淮素病瘵。瘵病能染人,自是有旨免奏對。久乃告病侍親。是則文簡好短毀人,固宜有反爾之報。至謂方、尹、許之慘禍一出於文簡,則未必然。若果有之,是小人之尤者,何得老死牖下好還之,天豈憐然焉?通錄宜不取,姑俟知者審焉。²²

由尹直的記載,可知黃淮謝世後仍成為爭議性的人物,而且對黃淮不利的說法愈來愈多,甚至連方孝孺等人之死都嫁禍到黃淮身上。尹直雖對此也不相信,但其仍將之記載下來,並轉述劉益之言,謂黃淮好訾毀同列,並道出黃淮病瘵之事,且因楊榮之故見疏於宣宗。其說法影響極大,幾乎成為黃淮的定評。換言之,尹直得自於劉益(1402~1463)的說詞,為後人所接受,成為了「事實」。

22 尹直,《審齋瑣綴錄三》,收入鄧士龍輯,許大齡、王天有主點校,《國朝典故》,卷55,頁1282-1283。

但是由與黃淮同時代的友人，陳敬宗（1377～1459）撰的墓誌銘，與王直（1379～1462）撰的神道碑銘，卻有不一樣的說法。陳敬宗謂：

（黃淮）嘗讀廷試卷於上前，同列有不直者，公必正色直之，不少隨順。於是人有目公為太認真者，亦不少變也。²³

王直謂：

（黃淮）性尤介特，不曲隨苟止。雖與同列議事上前，有所不可，亦毅然不回。人或謂公板執，且議公太認真者，公曰：我道當如是也。但恐執不固，認不真耳。薦引賢才，無間疏戚，其為上為德，為下為民，多造膝之言。公未嘗言于人，人亦罕得而知者。天下蓋陰受其賜。及謝病歸，厭城市，居山菴中，翫然自得，外物不以累心。郡縣官及師生請易公所居孝廉坊為榮祿坊，且請為位于先賢祠。公謝曰：某邑庠諸生，忝竊至此，無益于時，欲寡過未能，此非所敢聞也。事乃已。公之將終，有星大如椀，墜其所居之後，光焰燭人，而公尚無恙。人或謂公逝之祥，公處之恬然如常時。未幾，公卒。跡公前後所立，非樂天知命之君子歟？²⁴

這兩種截然不同的記載，要判定何者比較接近實情，可從作者或事件相關的人入手。解縉輕黃淮，黃淮好訾詆不能容胡廣、士奇，都是楊士奇的說法，這段記載其實透露了地域的問題。解縉、胡廣、楊士奇都是江西人，解、胡為吉水人，楊為泰和人。當內閣剛剛設置時，江西人所佔的比例頗高，他們看不太起黃淮，然有才識抱負的黃淮也不肯退讓，江西閣臣與籍隸浙江永嘉的黃淮之間存在若干問題。再進一步言之，另一位後起的不利黃淮的記載者尹直，與士奇為同鄉。提供尹直訊息的劉益，則徙居吉水，落籍於此。尹直也參與《明英宗實錄》的修纂，《明英宗實錄》為國史，卻對黃淮有偏頗的評斷，不為無因。加以尹直為人勢利心，躁於進取，寅緣攀附中官，且性格矜忌，不自檢飭。²⁵ 尹直的為人德性，也使我們對出自他的記載持保留的態度。

23 焦竑，《獻徵錄》，卷12，頁17b，陳敬宗，〈榮祿大夫少保戶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諡文簡黃公淮墓誌銘〉。

24 王直，《王文端公文集》，卷29，頁20a-b，〈少保戶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諡文簡黃公神道碑銘〉。

25 《明史》，卷168，頁4530-4531，〈尹直傳〉。

反觀為黃淮撰墓誌銘的陳敬宗，為人方嚴，容儀端整，任兩京祭酒，表範卓然。²⁶ 撰寫神道碑銘的王直，個性端重，不苟言笑，居官能力持正議，不隨眾俛仰，是位身負碩望的大臣。²⁷ 兩人的德行為人，足以讓我們有理由相信他們對黃淮的記載應非背離或隱瞞事實的溢美之詞。換言之，不應以對神道碑、墓誌銘記載的刻板印象，認為一定是褒美傳主，而否定其真實性。記載的可信度，與記載者的人格特質是有相當關係的。

面對兩種出入甚大的記載，史家應以更審慎的態度處理。值得吾人注意的是，明代中期嘉隆的典籍多對黃淮持正面的看法，如雷禮《國朝列卿記》、廖道南《殿閣詞林記》、鄧元錫《皇明書》、尹守衡《明史竊》、李贄《續藏書》，或不提及負面說法，或兩說並陳，或在本傳之後引對負面記載置疑的評論。顯然地，他們不太相信楊士奇與尹直的说法。反倒是明代後期及清初典籍，如何喬遠《名山藏》、徐學乾《明史列傳》、王鴻緒《明史稿》，接受楊士奇及尹直的说法，對陳敬宗、王直正面評價黃淮的記載全然忽略視而不見。《明史》承之，遂對黃淮之公案作了偏頗的論述。

黃淮究竟是好詆誣同列，還是太認真，他與閣僚的情感關係如何？這些問題的了解，或有助於黃淮公案的澄清。若仰仗傳記類的史籍，顯然文獻不足徵，要解答問題，必須借重文集。先觀黃淮的《省愆集》。

《省愆集》為黃淮獄中之作，其自述說：「在獄逾十年，懲艾之餘，他無所事，凡觸于目而感于心者，一皆形於詩。」「篇什所載，或追想平昔見聞，以鋪張朝廷聖美。或懷恩戀闕，以致願報之私。或顧望咨嗟，以興庭闈之念。至於逢時遇景，遣興怡神，一皆出於至情。」仁宗嗣位，黃淮獲釋，再度入內閣，「退食之暇，紬繹腹稿，得詩賦詞曲，合若干篇，彙次成帙，名之曰《省愆集》，志不忘也。」²⁸ 是書除黃淮自序外，楊榮、金幼孜、楊溥作序，楊士奇作跋。楊榮作序於宣德八年(1433)二月，楊溥作序於宣德七年(1432)春正月，楊士奇書跋於宣德八年四月，黃淮自序成於宣德八年九月。金幼孜之序未署年月，且其於

26 《明史》，卷 163，頁 4424-4425，《陳敬宗傳》；卷 163，頁 4434，《贊辭》。

27 《明史》，卷 169，頁 4537-4542，《王直傳》及《贊辭》。

28 黃淮，《省愆集》（台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宣德癸丑刊本），序頁 8a-13b，《省愆集序》。

宣德六年(1432)十二月已去世，其序文謂：「公方以疾，得告南歸，間出其集，示予屬爲之序。」²⁹可知黃淮在宣德二年(1427)辭官時已有付梓之計劃，正式出版時間應不早於宣德八年(1434)九月不晚於十二月。此時距出獄已近十年，黃淮致仕歸田，不問政治久矣。且甫遭父喪，首度入覲謝恩，居北京，受宣宗寵眷之際。刊行此集，恐不僅是「俾覽者知予處困之大略」，³⁰而是在向世人，特別是昔日的內閣僚友明志。

《省愆集》所表現的情懷心境，楊榮的序說：

此蓋特其一時幽厲之作，而愛親忠君之念，咎己自悼之懷，藹然溢於言表。真和而平，溫而厚，怨而不傷，而得夫性情之正者也。³¹

金幼孜說：

是集蓋公居幽時之作，凡愛君念親，感時書事，憂鬱自適之懷，悉於是發之。其言正而無邪，哀而不傷，詠嘆而自懲，紆徐委備，卒本於忠厚惻怛，其情藹如也。……予閱之再三，見公之於此，畏天祇命，志愈堅而操愈篤，藹然忠臣孝子之思，備見於情詞之間者，予無以議爲矣。然去此而休也，吾知公怡愉恬適，氣益和，體益夷。奉親之暇，與賓客故人，時時作爲詩歌，更倡迭和，以頌聖天子太平熙洽之盛，則其和平盛大之音，又非前日憂鬱之時之可比矣。³²

與黃淮同樣繫獄十年的楊溥說：

皇太子監國，公以春坊大學士輔導久之，以職務被繫者若干年。時其尊府封少保公，及母、夫人皆在堂。躬身自克責，念君親之恩，惟圖存庶報稱於萬一。乃託之詩歌，以舒其抑鬱憔悴之懷。故凡風景之接乎目，而感乎情者，皆發之於詩。久而成卷，名之曰《省愆集》。……觀公名集之義，豈徒詩云乎哉？！古之人孝莫如舜，忠莫如周公，世未嘗以舜之孝，周公之忠爲有餘。則凡臣子之所以自處者當何如哉？公蓋有見於是也。夫人心之天，不爲事變所移易，則足以昭世教。士君子取重於世者，以其信道

29 黃淮，《省愆集》，序頁13b，《黃淮自序》。

30 黃淮，《省愆集》，序頁5b-6a，《金幼孜序》。

31 黃淮，《省愆集》，序頁2b-3a，《楊榮序》。

32 黃淮，《省愆集》，序頁5b-7b，《金幼孜序》。

也，豈徒詩云乎哉！³³

與黃淮同為輔導監國太子宫臣的楊士奇則說：

淮一滯十年，蓋鄙孟氏所謂莫之致而至者也。夫莫之致而至，君子何容心哉，亦反求諸己耳！此省愆之所以著志也。³⁴

黃淮身為閣臣，傳言其與閣臣不相容，且好詆同列。然其《省愆集》作序作跋者，全是昔日閣僚。由他們的序跋，可知黃淮《省愆集》所流露出來的是反求諸己，忠君愛親，得乎性情之正表現。

黃淮刊行《省愆集》，並請閣中舊友作序跋，應非文章應酬之事，他對同僚持有一份特殊的情誼。永樂十六年(1418)五月，胡廣卒，黃淮在獄中得知噩耗，傷懷不已，作「聞胡學士物故詩以悼之」：

廿載簪纓侍禁垣，哀榮終始荷君恩；生無慚德塵編簡，死有雄文遺子孫。
愁鎖玉堂雲黯淡，魂飛楚水月黃昏；側聞優詔須封諡，行見穹碑照墓門。
託官何幸屬斯文，交誼如君迥不群；持論肯嫌相可否，傾心殊覺更殷勤。
薄劣自慚霄漢隔，別離誰謂死生分；阻培執紼情無已，涕淚沆瀣洒夕曛。

35

胡廣生前，黃淮與其相得甚歡，唱和詩文，《介庵集》有「和胡學士從狩陽山韻」、「和胡學士遊牛首山韻」兩首七言律詩。黃淮亦曾邀請胡廣在元宵前夕賞蓮花燈，金幼孜同時受邀，留有詩句記其事。³⁶若從胡廣的文集觀之，黃淮曾以閩人陳叔起所畫樹石贈給胡廣，又贈江南佳茗。³⁷黃淮為中書舍人時，回故里永嘉，胡廣贈詩送行。文集亦收錄寄黃淮、楊士奇詩十首，以見平生交誼。³⁸《省愆集》也有思念內閣同僚之作，「夢同僚諸閣老」云：

33 黃淮，《省愆集》，序頁8b-10b，〈楊溥序〉。

34 楊士奇，〈題黃少保省愆集後〉，黃淮，《省愆集》，頁45a-45b。

35 黃淮，《省愆集》，下卷，頁10a-b。

36 金幼孜，《金文靖集》（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故宮藏文淵閣四庫珍本第二集，1971），卷4，頁61a-b，〈正月十四夕黃侍讀宗豫請賞蓮花燈光大胡公席上有詠走筆屬和之〉。

37 胡廣，《胡文穆公文集》（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十六年胡張書等刻本，1997），卷4，頁3b-4a，〈黃學士以陳叔起所畫樹石見貽賦此以答之〉。卷16，頁4a，〈與黃學士書〉。

38 胡廣，《胡文穆公文集》，卷6，頁21b，〈贈黃中書還永嘉〉。卷8，頁1b-3b，〈次楊之宜見寄兼東黃學士楊諭德十一首〉。卷8，頁37a-38a，〈寄黃學士楊諭德十首〉。

倏忽三年別，今宵夢裏逢；相看情縫緜，慰問語從容。豈謂雲泥隔，猶憐道義同；覺來揮淚眼，燈燼落殘紅。³⁹

「猶憐道義同」流露了閣臣彼此以道義結合，有共同的政治理念。永樂十八年(1220)正月初一作詩二首，一首憶雙親，一首則「遙思諸閣老，環珮集彤闈」。⁴⁰翌年，永樂十九年(1221)，作春日書懷十首，其中有一首也是思念諸閣老之作：

遙思諸閣老，濟濟集彤闈；恩寵超常秩，奎躔耿夜輝。黃封分內醴，春眼換羅衣；料得多垂念，其如信息稀。⁴¹

諸閣老對僚友身陷囹圄難免有份感傷思念，經常賦詩給黃淮，《省愆集》中錄有一首黃淮記此事的詩：

人情疏闊易乖離，高義相憐久不衰；免使題門如翟尉，多緣知己過鍾期。青霄雲翮垂餘蔭，陰壑霜松挺故枝；瞻企無由懷似海，臨風搔首一嗟咨。⁴²

同僚的關切，令身陷囹圄的黃淮有道義相挺友誼彌堅的感受。閣僚中以楊士奇最令黃淮感念，兩人有極其特殊的情誼。《省愆集》有「追和東里詩韻三絕」五言絕句一首，抒思念故友之情。⁴³正統五年(1430)，楊士奇出版自訂之文集，該書僅有序一篇，作序者便是黃淮。正統九年(1434)士奇卒，黃淮作祭文，敘兩人之相交：

公之於我也，道義交情，始終無違。苟不託之於觚翰，曷以致夫感仰之私。懷自筮仕以來，五十年于茲，升沉榮辱，與時推移。厥初承乏，職兼兩制。僚友之中，公尤我知。情之相孚，堅如膠漆。事之可否，信若著龜。逮夫鑾輿北狩，青宮監國，慎簡宮僚以勵翼。惟我與公而相依，異體同心，合轍並趨，獻可替否。一出于正，竭謀殫慮，靡憚勞劬。晉錫便蕃，光昭倫輩，百責所萃，曾莫敢支。夫何人事之錯迕，豈料災禍之荐

39 黃淮，《省愆集》，上卷，頁24a-b。

40 黃淮，《省愆集》，上卷，頁25b，《庚子正旦二首》。

41 黃淮，《省愆集》，上卷，頁27a，《辛丑春日書懷十首》。

42 黃淮，《省愆集》，下卷，頁16b，《承舊同僚諸閣老屢違惠詩以志之》。

43 黃淮，《省愆集》，下卷，頁22a。

罹。公方入對明廷，旋復釋還故職。我則拘幽園土，一滯十稔有奇，常承憫惻之念，屢餽藥食之資。詞我音耗，撫我癡兒。綢繆懇悃，久而不衰。

44

黃淮此篇祭文，敘兩人始終無違的情義之交，絕非酬庸文章可比。觀此文，應知就黃淮而言，他應是非常重視友誼的性情中人。

綜觀《省愆集》及《介庵集》，我們看不到一位喜言人過，善於譖人，不容於同列的黃淮。相反的，透過文集顯示黃淮與內閣同僚相處和洽，有情有義，彼此為道義之交。

四、文集證史：楊榮言黃淮病瘵能染人

黃淮在永樂內閣中，年壽最長，卻最早致仕家居。史言因其病瘵，且為楊榮以計去。實情究竟如何，亦可藉文集來瞭解。

黃淮有疾，應是事實。陳敬宗所撰之墓誌銘述及監國之際，「公以疾在告，皇太子命內臣問安。復遣院判蔣用文診視，賜以手書。」⁴⁵《介庵集》「和胡祭酒（按：胡儼）通州寄來詩」及「清明陪謁長陵過田家有感」（退直稿），分別說：「力疾陪清論」、「力疾心何切」，⁴⁶作詩時有疾在身。因黃淮早歲即染疾，故而繫獄期間有「十年蹤跡困沉痾」的詩句，⁴⁷其後，也嘗作「愧我沉痾猶未愈」之嘆。⁴⁸

繫獄十年，黃淮始終病體纏身，《省愆集》有不少為病所苦的詩句：

負愆將一載，嬰疾又經旬；自笑相如渴，誰憐原憲貧。炎蒸侵瘦骨，雨濕透重裯；解愠思餘澤，馳心向北辰。（上卷，頁20b-21a，〈病暑〉）

新秋金氣應，涼雨畫模糊；愁破詩懷好，神清肺氣蘇。祇慚孤聖眷，寧肯哭窮途；更喜承佳製，聯篇錦繡鋪。（上卷，頁21a，〈承友人和立秋詩韻復成一律以謝之〉）

44 黃淮，《介庵集》，9/39a-b，〈祭少師東里楊公文〉。

45 焦竑，《獻徵錄》，12/15a，陳敬宗，〈榮祿大夫少保戶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諡文簡黃公淮墓誌銘〉。

46 黃淮，《介庵集》，1/24a。

47 黃淮，《省愆集》，下卷，13a，〈壬寅初春〉。

48 黃淮，《介庵集》，10/18a，〈次子采蒙恩留內閣進學臨別賦十絕以勉之〉。

入秋旬日後，餘熱尚憑陵；病體何時減，愁懷此日增。渴思金碗蔗，清愛玉壺冰；便欲凌風去，羈留愧未能。（上卷，頁21b，〈秋熱〉）

抱病何當差，興懷總可憐；多愁醒似醉，不寐夜如年。灰冷消餘燼，衾寒怯故綿；固窮吾道在，肯為別情牽。（《省愆集》，上卷，頁25b，〈冬夜〉）

弱女吾鍾愛，興懷百感并；有家雖素願，力疾困微生。貞淑無違訓，幼縫自夙成；客中聞此語，陡覺病身輕。（《省愆集》，上卷，頁26a，〈憶子二首〉）

病起力難任，愁來思不禁；雙眸雲霧影，兩耳海潮音。鄉國連宵夢，忠貞百歲心；誰能似鷗鳥，隨意自浮沉。（《省愆集》，上卷，頁31a，〈病起〉）

久困沉痾力漸衰，艱難藥裏厭頻開；丹心未許如灰冷，白日驚看似箭催。塵篋尚淹題柱筆，落花空負送春盃；聞知天上多恩露，不信餘生委草萊。（《省愆集》，下卷，頁8a，〈送春〉）

暑雨連朝未放晴，不堪病體困炎蒸；何當置我崑崙頂，兩腋清風萬壑冰。（《省愆集》，下卷，頁26a，〈暑雨〉）

終朝悶坐太無聊，病體何堪肉漸消；惟有丹心長耿耿，夢中猶憶紫宸朝。（《省愆集》，下卷，頁27a-b，〈悶坐〉）

由以上的詩句，可知黃淮在獄中頗為病體所苦，炎炎夏日病情加劇最難忍受，渴盼下雨，更望秋天早日到來。秋高氣爽的天氣，神清肺氣蘇，黃淮大概也認為他的病與肺有關。沉痾在身，黃淮甚至自稱「病翁」。⁴⁹

仁宗即位，黃淮被釋，仍居內閣。仁宗壽不永年，在位僅十月。仁宗因欲還都南京，遂派太子前往，因而仁宗崩時，宣宗不在北京。時漢王高煦有異志，群情洶洶，黃淮與楊士奇、楊榮共同輔導鄭、襄二王監國，淮憂勞至於嘔血。宣宗

49 黃淮，〈省愆集〉，下卷，頁43a，〈立冬朝天曲〉。

嗣位，高煦反，黃淮因多病留在北京，再度輔佐鄭、襄二王監國。黃淮深感責任重大，夙夜在公，直至平亂班師，才返回私第。公爾忘私，使黃淮病情加劇，宣宗命太醫院使徐叔拱爲其治療，病勢稍癒。隨後即致仕返鄉靜養，結束了仕宦生涯。黃淮在事業的另一高峰時，卻因疾退隱歸田。究竟是「病少瘥，即上書乞骸骨。固請不許，使令歸田養疾。賜楮鏹萬貫。陛辭，加賜萬貫。」⁵⁰還是「其見疎於宣宗也，亦謂楊榮言淮病瘥，能染人云。」⁵¹

黃淮辭官，楊士奇贈詩並作序，楊榮亦有詩記其事。楊士奇的序文寫道：

……始公以病在告，上命醫往治，歷五閱月弗瘳，於是作其去歸之志。其交游有歎其際亨會而遽違榮，私爲公惜者。亦有高其當盛滿而戒止足，以爲公喜者。士奇曰：皆非也。夫役志於貴富，淺丈夫之事，固不足以知公。脫屣乎世累，獨善者所爲，亦非所以喻公。公起自諸生，不三十年致位三孤，階一品，在崇重清切之地。名聞海內，方將勉副重寄，慰人望。乃引恬山林以自高，豈大臣君子之事哉。公聞之曰：子之勵余是已，而豈余之所得？聖天子聰明睿智，英文神武，過古帝王矣。股肱群臣方濟濟都俞，相得於泰和熙洽之朝。淮雖非才，何幸參陪千載之遇，顧讀寡祐，而纏綿疾病歲月之久，尚可孤榮祿而不知退哉？遂入疏，白其情。上憫而從之，且命疾已復來。公明日入謝，賜鈔萬緡。敕兵部給驛舟。又明日，陛辭，加賜萬緡。夫不強其難，不舍于舊，陛下仁與義兼盡矣。於是在庭文武之臣皆喜，以爲儒者之榮。而士奇獨不能無感焉者。⁵²

楊榮作五言古詩一首，先述兩人交誼，繼言黃淮之辭官：

憶昔事太宗，從容侍帷幄；時時被顧問，密邇居館閣。維公我最厚，交契得所託；丰標獨清奇，襟度自恢廓。獻納效忠勤，論思據審謬；青綾每同直，彩毫時間作。出入二十年，親愛宛如昨；龍輿忽上賓，銜哀淚俱落。仁皇嗣寶位，任舊多寵渥；公時特承恩，不日登峻擢。三孤位隆重，兼秩

50 焦竑，《獻徵錄》，頁 16 a，陳敬宗，《榮祿大夫少保戶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諡文簡黃公淮墓誌銘》。

51 《明史》，卷 147，頁 4124，《黃淮傳》。

52 楊士奇，《東里文集》（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據杭州大學圖書館藏明刻本影印，1997），卷 7，頁 10b-11b，《送少保黃公歸永嘉詩序》。

祿非薄；寧期望鼎湖，弓劍隔真寔。今皇紹大統，眷遇恩禮數；公乃久嬰疾，懇辭返丘壑。盛情念老臣，錫賚何揮霍；歸帆指東浙，養親以為樂。榮名動宇宙，英聲鎮南朔；到家懷遠音，好寄雲間鶴。⁵³

觀楊士奇與楊榮之作，不難看出楊士奇與黃淮的情誼較深，對其辭官多少還有惋惜之意，楊榮則多述黃淮在永樂、洪熙、宣德三朝受寵渥的情狀，且對辭官賜賚之厚，有點羨慕中帶酸的味道。惟兩人都指黃淮久病一時難癒，故上書辭官，此種說法與陳敬宗墓誌銘病稍癒即上書乞骸骨的說法有異。誰是誰非，頗難論定。

黃淮辭官，是否因楊榮向宣宗謂其病瘵能染人？由文集來看頗有可能。《介庵集》有黃淮悼念楊榮的祭文，該文不類前引祭楊士奇文，多述楊榮受君主寵任之情狀，著墨兩人情誼者不多，且通篇為四言體，缺乏感情。祭文中也提到因病歸田之事，「淮忝同官，蓋亦有年，叨辱眷愛，義重情堅，憫余瘵困，遂獲歸田。」⁵⁴ 楊榮因憐惜黃淮為病所困，使黃淮得以辭官返鄉，顯然地，黃淮認定其致仕與楊榮有關。換言之，文集的資料可以證史，使宣宗疏黃淮乃因楊榮言其病瘵能染人的說法，相當的可信。

黃淮辭官後，「臥病甌臾」，⁵⁵ 返鄉調養，也得以盡孝子之心，承歡於年屆九十的父親膝下。俟其父親過世後，入京朝覲謝恩。當時的寵渥，僅由各家傳記，頗難得其情狀。《介庵集》入覲稿的部分，有些記錄當時各種活動的詩文。宣宗曾賜宴內閣，特別是宣德八年(1433)四月二十六日宣宗賜遊西苑，除黃淮外，還命成國公朱勇等十四人陪行，其中有楊士奇及楊榮。時黃淮身體疲弱，宣宗許其乘坐肩輿。其後又賜遊北京西湖及太液池賞荷，觀麒麟(長頸鹿)、福祿(斑馬)於東苑，更宴於萬歲山麓。⁵⁶ 如果黃淮是瘟鬼，所患之疾是能染人的

53 楊榮，《文敏集》(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故宮藏文淵閣四庫珍本第四集，1973)，卷2，頁22b，〈送少保黃先生還鄉〉。

54 黃淮，《介庵集》，卷9，頁36b，〈祭贈太師默菴楊公文〉。

55 黃淮，《介庵集》，卷10，頁16b，〈題熊都御史送行卷〉。

56 黃淮，《介庵集》，卷10，頁9a-10a，〈賜遊西苑詩〉。另外，同卷，頁8a-8b，〈宣德壬子入覲賜留屢月扈從幸南海子閱海東青應制賦五言排律一首〉；頁10a-10b，〈賜遊北京西湖觀荷花仍遊西山新寺進律詩三首〉；頁10b，〈賜遊太液池觀荷進律詩二首〉；頁22b-23a，〈靈瑞贊〉；頁23a-24a，〈御制恩賜詩贊〉，都是有關於入覲時活動的紀錄。

肺癆（瘵），宣宗以這些活動表示對黃淮的榮寵，豈不令人匪夷所思。由黃淮入覲期間的宮廷活動，我們應知此時的宣宗基本上不相信黃淮病瘵。再者，黃淮歸田後，日與父親及胞姊王安人相處，其父高年九十三，⁵⁷胞姊年壽近八十，⁵⁸黃淮則享齡八十三。家族及本人的高壽，也令人很難同意黃淮病瘵的說法。

五、結 論

作為明朝內閣初創，第一批被欽定簡入禁密的閣臣，黃淮應可在「靖難」後的明初政局中取得崇高的地位，尤其是解縉被黜後，他以內閣第一人的地位，更可以成其輔弼的不世之功。然而卻因輔導太子失職，繫獄十載，出獄後不數載，又因有病而歸田養疾。黃淮的境遇，造就了楊士奇與楊榮的勳業，兩相比較，幸與不幸，令人唏噓。史稱黃淮好詆毀不容於同列，又患有能染人瘵病，似乎這兩項理由是將黃淮的不幸境遇做了合理化的解釋。由本文的探討，可知黃淮非常珍惜與同僚的情誼，不論是對楊士奇或楊榮，都推誠以待。然而，好詆誣同列的指責源自楊士奇的《三朝聖諭錄》，病瘵能染人的說法則是楊榮惡意中傷。而且明代文獻對黃淮的訛議，可說是「踵事增華」，層壘堆積。由楊士奇的《三朝聖諭錄》，經《明英宗實錄》黃淮本傳，到尹直《謇齋瑣綴錄》，事涉不利黃淮記載愈來愈多，而且逐漸形成了「事實」。這個「事實」，明朝中晚期的史家多採懷疑的態度，認為黃淮蒙垢，透過以黃淮及同時代諸人文集史料的考察，應可獲得證實。文集對人物研究的重要性，於此可見。

明朝史家對不利黃淮的記載持保留懷疑的看法，似乎對清初的學者沒有產生作用。清代修纂的明史書籍多直接記載了黃淮好詆毀同列排擠閣僚，以及病瘵的情事。以致乾隆時官修的《明史》黃淮本傳最後的部分直接寫道：「量頗隘，同列有小過，輒以聞。或謂解縉之謫，淮有力焉。其見疎於宣宗也，亦謂楊榮言淮病瘵，能染人云。」⁵⁹由於《明史》取得正史的地位，使得以上所引的一段文

57 黃淮父黃性生於元至元五年（己卯，1339），卒於明宣德六年（丙寅，1431），享年九十三。楊榮，《文敏集》，卷22，頁1a-4b，〈封榮祿大夫少保戶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黃公墓誌銘〉。

58 黃淮，《介庵集》，卷9，頁37b-38a，〈祭亡姊王安人文〉。

59 《明史》，卷147，頁4124，〈黃淮傳〉。

字成爲黃淮的定評。影響所及，會誤導研究者在探討明初內閣制度發展走歧路，產生偏差，當然也會忽略了黃淮公案的意義。

將黃淮公案放在明初內閣發展的時代背景來看，意義是相當大的。從永樂到正統初期，明代內閣在同寅協恭的背後也有工於心計暗中排擠的一面。黃淮功在輔導，通達治體，識見高於二楊。惟其行事太認真，不肯苟且，且「己之自信者，報國之忠」。⁶⁰ 這種性格使其只知戮力從公，而疏於刻意營造與君上及同僚的關係，因而其閣中摯友乃能在皇帝面前片言使其受到莫大的傷害。黃淮蒙垢，楊士奇與楊榮絕對是關鍵的因素，這兩位黃淮的摯友對黃淮確實有相當不厚道的地方。如果能對此有認識，再來考察明代內閣制度初期的發展，一定能有不同以往的思考與看法。

黃淮獄中十年的集子以省愆爲名，「當患難幽憂之日，而和平溫厚無所怨，尤可謂不失風人之旨。」⁶¹ 身處憂患，仍和平溫厚無所怨，善譖人者豈是如此？尤其難能可貴者，黃淮雖爲楊士奇與楊榮所中傷，但仍與之保持相當良好的友誼，只在兩人謝世後，於悼念的文辭中婉轉表露內心的慊然之情。明代初期內閣良好形象的維護，黃淮才是最重要的人物。

60 楊榮，《文敏集》，卷16，頁13b，〈黃少保像贊〉。

61 黃淮，《省愆集》（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故宮藏文淵閣四庫珍本第十集，1980），頁2a，〈提要〉。